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FOSUN PHARMA 復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按持股比例向合營公司復星凱特提供借款  
按權益比例為參股公司復尚源創提供擔保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選舉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許路358號上海天禧嘉福璞緹客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亦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fosunpharma.com>)。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縱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2年7月20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修訂《公司章程》 .....	I-1
附錄二 —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II-1
附錄三 —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III-1
附錄四 — 選舉執行董事 .....	IV-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股份，於上證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章程」或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或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證所上市及買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許路358號上海天禧嘉福璞緹客酒店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釋 義

---

「歐元」	指	歐羅，根據建立歐洲共同體的條約採用單一貨幣的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復星凱特」	指	復星凱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上海註冊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50%股權之合營公司
「復星醫藥產業」	指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上海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復尚源創」	指	重慶復尚源創醫藥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重慶註冊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20%股權之參股公司
「吉利德科學」	指	Gilead Sciences, Inc.，一間於美國註冊並于納斯達克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釋 義

---

「Kite Pharma」	指	KP EU C.V.，一家於荷蘭阿姆斯特丹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系吉利德科學之附屬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7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百分比率」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由H股及A股組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證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 釋 義

---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執行董事：

吳以芳先生(董事長)  
王可心先生(聯席董事長)  
關曉暉女士(副董事長)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  
普陀區  
曹楊路510號9樓  
(郵編：200063)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姚方先生  
徐曉亮先生  
潘東輝先生

總部：

中國上海  
宜山路1289號  
A座(郵編：2002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玲女士  
湯谷良先生  
王全弟先生  
余梓山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按持股比例向合營公司復星凱特提供借款

按權益比例為參股公司復尚源創提供擔保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選舉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有關下列事項的若干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決議案，以批准包括：

- (1) 按持股比例向合營公司復星凱特提供借款（「按持股比例向合營公司復星凱特提供借款」）；
- (2) 按權益比例為參股公司復尚源創提供擔保（「按權益比例為參股公司復尚源創提供擔保」）；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公司章程》」）；
- (4)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5)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6) 選舉執行董事（「選舉執行董事」）。

## II. 決議案詳情

### (1) 按持股比例向合營公司復星凱特提供借款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請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按持股比例向本公司之合營公司復星凱特提供借款的議案，以及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其授權人士在報經批准的借款額度內，確定及調整本次借款的具體安排並簽署有關法律文件。該議案詳情如下：

#### A. 本次借款概述

為滿足復星凱特經營計劃及資金需求，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產業與復星凱特的另一方股東Kite Pharma（與復星醫藥產業合稱「雙方股東」），擬根據各自所持復星凱特的股權比例向復星凱特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0萬元（含本數）的借款，其中，復星醫藥產業擬按所持有的

---

## 董事會函件

---

復星凱特股權比例(即50%)向其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0,000萬元(含本數)借款。本次借款擬如下：

1. 借款金額：雙方股東按股權比例向其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0萬元(含本數)的借款
2. 借款期限：不超過2年(如分期借款，分別以各期借款發放日起算)
3. 借款利率：借款發放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的1.1倍
4. 借款償還方式：按季付息，到期後一次還本並支付最後一期利息

本次借款額度的有效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期止：

1. 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
2.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復星醫藥產業將以自有資金向復星凱特提供本次借款所涉款項。

### 上證所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由於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復星凱特(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故此復星凱特構成本公司的關聯方、本次復星醫藥產業向復星凱特提供借款構成向關聯方提供財務資助。

因本次借款由包括復星醫藥產業在內的雙方股東按持股比例向復星凱特(為關聯方)提供，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本次借款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Kite Pharma及復星凱特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本集團是次以及累計過往12個月內對復星凱特提供財務資助(詳情請見下段「B.借款方及其另一方股

東的基本情況」)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此，本次借款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布的交易，或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B. 借款方及其另一方股東的基本情況**

1、借款方復星凱特成立於2017年4月，註冊地為中國上海，法定代表人為黃海先生。復星凱特的經營範圍為生物科技和醫療科技領域內(除診療、治療、心理諮詢、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技術成果轉讓；藥品生產；化工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學品)、儀器儀錶、機械設備的進出口、批發和備金代理(拍賣除外)，投資諮詢(金融、證券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凱特的註冊資本為17,900萬美元，復星醫藥產業及Kite Pharma分別持有復星凱特50%的股權。

復星凱特首個產品奕凱達(阿基侖賽注射液)於2021年6月獲批在中國上市，成為國內首個獲批上市的CAR-T細胞治療產品，用於治療既往接受二線或以上系統治療後復發或難治性大B細胞淋巴瘤成人患者；其第二個適應症(用於治療接受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治療後復發或難治性惰性非霍奇金淋巴瘤)已獲批於中國開展臨床試驗並被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程式，並已於中國處於臨床試驗階段。2022年3月，復星凱特的第二個產品FKC889(CD19靶點自體CAR-T細胞治療產品)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二線及以上治療後復發或難治性套細胞淋巴瘤(r/rMCL)成人患者獲臨床試驗批准，並已於中國處於臨床試驗階段。

根據復星凱特管理層報表(未經審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復星凱特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01,602萬元，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42,567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59,035萬元；2021年，復星凱特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390萬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0,133萬元。

根據復星凱特管理層報表(未經審計)，截至2022年3月31日，復星凱特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03,889萬元，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47,187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56,702萬元；2022年1至3月，復星凱特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489萬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8,029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復星凱特提供借款本金餘額為人民幣18,884.98萬元；其中：本金人民幣5,039.48萬元的借款本息已於2022年5月到期並償還，尚有本金總額人民幣13,845.50萬元的借款將於2022年10月到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復星凱特已提供的借款未發生逾期償還的情況。

## 2. 另一方股東 *Kite Pharma*

*Kite Pharma*是一家根據荷蘭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地為荷蘭阿姆斯特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te Pharma*由吉利德科學通過 *Kite Pharma, Inc.* 及其全資公司持有全部合夥權益。吉利德科學成立於1987年，註冊地為美國，1992年於美國納斯納克上市。吉利德科學是一家以研究為基礎的生物製藥公司，產品和在研試驗性藥物的治療領域包括HIV、肝臟疾病、癌症、炎症和呼吸系統疾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

根據吉利德科學已公佈的財報(合併口徑)，經Ernst & Young LLP (安永)審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吉利德科學的總資產為67,952百萬美元，所有者權益為21,064百萬美元，負債總額為46,888百萬美元。2021年，吉利德科學實現營業收入27,305百萬美元，實現淨利潤6,201百萬美元。

### C. 本次借款相關協定的簽署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方尚未就本次借款簽署任何協議。

### D. 提供借款風險分析及風控措施

復星凱特系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且本次借款由雙方股東同比例提供，風險相對可控。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復星凱特未來的經營情況及資金動態，並加強還款跟蹤和管理。

### **E. 本次關聯交易的目的及影響**

復星凱特系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主要從事腫瘤免疫細胞治療產品的研發、生產和商業化。本次由包括復星醫藥產業在內的雙方股東為復星凱特提供的借款將主要用於其產品商業化和研發管線的投入，以供進一步推進相關產品的研發和商業化進程。

### **F. 本次關聯交易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序**

本次關聯交易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後，提請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臨時會議)審議。董事會對該議案進行表決時，關聯董事吳以芳先生回避表決，董事會其餘10名董事(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表決並一致通過。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和余梓山先生對本次關聯交易發表了獨立意見。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次關聯交易發表如下獨立意見：本次借款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證所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交易定價公允、合理，同意本次借款事項。就本次借款事項的董事會表決程式合法，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2) 按權益比例為參股公司復尚源創提供擔保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請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按權益比例為本公司的參股公司復尚源創提供擔保的議案，以及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其授權人士在報經批准的上述額度內，確定及調整本次擔保的具體安排並簽署有關法律文件。該議案詳情如下：

A. 擔保情況概述

根據復尚源創經營計劃，復尚源創擬向商業銀行申請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萬元(含本數)的綜合授信額度，該授信項下單筆貸款期限不超過3年，貸款年化利率不超過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LPR加60個基點(含本數)。為向該等授信提供增信，本公司和Weibo Wang先生擬分別按其各自對復尚源創所享有的權益比例為上述授信額度項下債務提供擔保，擔保範圍包括復尚源創在上述授信額度內應向商業銀行償還支付的債務本金、利息及其他應付費用等；其中：本公司擬為本金不超過人民幣1,200萬元(含本數)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以下簡稱「本次擔保」、Weibo Wang先生擬為本金不超過人民幣4,800萬元(含本數)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及質押擔保。

上證所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截至2022年6月24日(董事會審批通過本次擔保額度之日)，本集團實際對外擔保總額約佔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58.16%。因此，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本次擔保額度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復尚源創及Weibo Wang先生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本集團是次向復尚源創提供財務資助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此，本次擔保額度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布的交易，或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本次擔保額度的有效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期止：

1. 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
2.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B. 復尚源創基本情況**

復尚源創成立於2022年3月，註冊地為重慶市，法定代表人為Weibo Wang先生。復尚源創的經營範圍為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復尚源創主要從事小分子創新藥物研發，專注於臨床未被滿足需求的治療領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尚源創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Weibo Wang先生持有其80%的股權、復星醫藥產業(系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其20%的股權。

根據復尚源創管理層報表(單體口徑、未經審計)，截至2022年5月31日，復尚源創的總資產為人民幣803萬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803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0.09萬元；2022年3至5月，復尚源創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0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萬元。

### **C. 本次擔保相關協定的簽署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方尚未就本次擔保及其所涉及的主債務簽署任何協議。

### **D. 董事會意見**

鑒於本次擔保由本公司按所持權益比例(即20%)為參股公司復尚源創提供，擔保所涉融資系為滿足其藥品創新研發開展之需要，根據復尚源創當前的資產負債水準等情況，本次擔保的風險相對可控。故董事會同意並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本次擔保。

**E.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次擔保發表如下獨立意見：本次擔保由本公司按所持權益比例為參股公司復尚源創提供，被擔保債務系為滿足其藥品創新研發開展之需要，同意本次擔保事項。就本次擔保事項的董事會表決程式合法，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F.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實際對外擔保金額折合人民幣約2,280,679萬元（其中美元、歐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約佔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58.19%。該等擔保均系本公司為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間的擔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逾期擔保事項。

**(3)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鑒於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更新，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若干修訂；有關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於本公司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除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所載的修訂外，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仍維持不變。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對於香港上市公司來說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請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通過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請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通過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修訂內容見本通函附錄二。

**(5)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請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通過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修訂內容見本通函附錄三。

**(6) 選舉執行董事**

基於決議案(3)(修訂《公司章程》)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前提下，董事會提名文德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提請有關選舉。

根據《公司法》、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文德鏞先生的執行董事任期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執行董事候選人文德鏞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歷詳見本通函附錄四。

**II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許路358號上海天禧嘉福璞緹客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亦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fosunpharma.com>)。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5日(星期五)至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股東請於2022年8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臨時股東大會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的須由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的所有決議案。

## VIII.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以芳  
董事長

2022年7月20日

\* 僅供識別

鑒於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更新，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具體內容如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p> <p>... ..</p>	<p>第一條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照《公司法》、<u>《證券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p> <p>... ..</p> <p><u>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貳拾伍億陸仟貳佰捌拾玖萬捌仟伍佰肆拾伍(2,562,898,545)元。</p> <p>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經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貳拾伍億陸仟貳佰捌拾玖萬捌仟伍佰肆拾伍(2,562,898,545)元。</p> <p>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經主管<u>市場監督管理部門</u>登記。</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u>(一) 公開發行股份；</u></p> <p><u>(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u></p> <p><u>(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u></p> <p><u>(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u></p> <p><u>(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u></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 …</p> <p>公司依照本條第(三)項、第(五)及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b>10%</b>，並應當在發佈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 …</p>	<p>第二十九條 <u>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 …</p> <p>公司依照本條第(三)項、第(五)及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u>百分之十(10%)</u>，並應當在發佈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 …</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三十七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b>包銷購入</b>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b>賣出該股票不受六(6)個月時間限制</b>。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p>	<p><b>第三十七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b>購入包銷</b>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u>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b>第一款</b>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p>
<p><b>第六十五條</b>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b>30%</b>的事項(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間發生的資產處置行為除外)；</p> <p>...</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p>	<p><b>第六十五條</b>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u>百分之三十(30%)</u>的事項(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間發生的資產處置行為除外)；</p> <p>...</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u>員工持股</u>計劃；</p> <p>...</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六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p> <p>(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但公司與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擔保除外；</p> <p>(六) 法律、法規、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需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p> <p>... ..</p>	<p>第六十六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p> <p>(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三) <u>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四)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五)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擔保；</u></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但公司與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擔保除外；</p> <p>(七) 法律、法規、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需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p> <p>... ..</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 …</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 …</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 …</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u>請求</u>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 …</p>
<p>第七十二條 監事會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 …</p> <p>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七十二條 監事會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u>同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進行備案。</u></p> <p>… …</p> <p>對於<u>監事會或</u>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u>監事會或</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u>同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p>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 …</p> <p>(十一)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 …</p> <p>(十一) <u>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u>收件人</u>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零二條</b>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兩種，即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過。</p> <p>... ..</p>	<p><b>第一百零二條</b>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兩種，即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p> <p>... ..</p>
<p><b>第一百零三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p> <p>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 ..</p>	<p><b>第一百零三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u>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p> <p>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 ..</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零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p> <p>(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12)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發生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p>	<p>第一百零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p> <p>...</p> <p>(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12)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發生的對外擔保<u>金額</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u>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p> <p>(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p> <p>(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30%)及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u></p> <p>...</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b>利害關係</b>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 ..</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b>關聯</b>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 ..</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 ..</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u>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信息</u>。</p> <p>... ..</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 ..</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 非自然人；</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 ..</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 ..</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b>採取</b>證券市場禁入<b>措施</b>，期限未滿的；</p> <p><u>(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u></p> <p><u>(八)</u> 非自然人；</p> <p><u>(九)</u>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 ..</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u>有關規定執行。</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由十一(11)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于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並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由十二(12)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于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並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審議決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以外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資產處置行為，重大資產處置行為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除需由股東大會審議的以外，必須經董事會審議。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b>違反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批對外擔保許可權的</b>，應當追究責任人的相應法律責任和經濟責任。</p> <p>...</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審議決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以外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資產處置行為，重大資產處置行為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除需由股東大會審議的以外，必須經董事會審議。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b><u>違反本章程關於股東大會、董事會就對外擔保審批權限或審議程序規定的</u></b>，應當追究責任人的相應法律責任和經濟責任。</p> <p>...</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章程中第一百三十四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章程中第一百三十四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p> <p><b><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b></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單位代發薪水。</u></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託。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 …</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託。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u>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u>並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 …</p> <p>(三) <u>負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u>，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u>(四) 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u></p> <p><u>(五)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6)個月結束之日起兩(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3)個月和前九(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u>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6)個月結束之日起兩(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中期報告</u>，<u>並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u>，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u>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 …</p> <p>(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u>第一百八十三條</u>的規定予以解散。</p>	<p>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 …</p> <p>(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u>第一百八十二條</u>的規定予以解散。</p>
<p>第二百七十六條 釋義</p> <p>… …</p> <p>(六) 資產處置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出售資產、業務，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租入或租出資產，對外投資設立法人實體或收購法人實體或認購法人實體發行的股本，委託理財或委託貸款，許可或被許可使用資產，債權債務處置，對控股及參股子公司的增資、減資等行為。</p> <p>… …</p>	<p>第二百七十六條 釋義</p> <p>… …</p> <p>(六) 資產處置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出售資產、業務，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業務，贈與<u>(包括對外捐贈)</u>或受贈資產，租入或租出資產，對外投資設立法人實體或收購法人實體或認購法人實體發行的股本，委託理財或委託貸款，許可或被許可使用資產，債權債務處置，對控股及參股子公司的增資、減資等行為。</p> <p>… …</p>
<p>第二百七十八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二百七十八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上海市<u>市場監督管理</u>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p>	<p>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過」、「<u>過半數</u>」不含本數。</p>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正文的其他條款不變。

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或差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鑒於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更新，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具體內容如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為保證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為保證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u>《證券法》</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p>
<p>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u>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u></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u>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p>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u>同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進行備案。</u></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u>同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p>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以書面方式作出，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十) 股東大會採用網路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p> <p>.....</p>	<p>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以書面方式作出，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十) <u>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u></p> <p>.....</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如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則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本規則第十五條所規定的股東大會通知期限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資訊披露媒體披露，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股東會議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股東大會的公告、通知及通函，可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及公司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如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則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本規則第十五條所規定的股東大會通知期限內，在<u>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u>披露，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股東會議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股東大會的公告、通知及通函，可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及公司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路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式。</p> <p>.....</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式。</p> <p>.....</p>
<p>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p> <p>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p> <p>出席會議的董事、<u>監事</u>、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p> <p>(六)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12)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發生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p>	<p>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p> <p>.....</p> <p>(六)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12)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發生的對外擔保<u>金額</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的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p> <p>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的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p> <p><u>股東買入股份涉及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u>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式：</p> <p>.....</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p>	<p>第四十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式：</p> <p>.....</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30%)及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u></p> <p>.....</p>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b>利害</b>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p>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b>關聯</b>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p>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包含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結果(如適用))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包含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結果(如適用))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u>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信息。</u></p>
<p>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刊登有關信息披露內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較長的，公司可以選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網站上公佈。</p>	<p>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u>通知或股東大會補充通知</u>，是指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u>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有關信息披露內容。</u></p>

除上述修訂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款不變。

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或差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鑒於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更新，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具體內容如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p> <p>(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聯席總裁（執行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十五) 審議批准下列資產處置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出售資產、業務，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租入或租出資產，對外投資設立法人實體或收購法人實體或認購法人實體發行的股本，委託理財或委託貸款，許可或被許可使用資產，債權債務處置，對控股及參股子公司的增資、減資，提供擔保等行為）、提供財務資助、關聯交易等事項，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證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應由公司股東大會審批的，應在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p> <p><b>3、單項交易涉及的發生額超過人民幣50,000萬元（不含本數），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不滿50%的財務資助事項；</b></p> <p>.....</p>	<p>第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p> <p>(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b>決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b>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b>；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b>決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聯席總裁（執行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十五) 審議批准下列資產處置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出售資產、業務，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業務，贈與<b>（包括對外捐贈）</b>或受贈資產，租入或租出資產，對外投資設立法人實體或收購法人實體或認購法人實體發行的股本，委託理財或委託貸款，許可或被許可使用資產，債權債務處置，對控股及參股子公司的增資、減資，提供擔保等行為）、提供財務資助、關聯交易等事項，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證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應由公司股東大會審批的，應在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p> <p><b>3、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財務資助事項；</b></p> <p>.....</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三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p> <p>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p> <p>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p> <p>.....</p>	<p>第十三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p> <p>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p> <p><u>董事應當依法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不得委託他人簽署，也不得以對定期報告內容有異議、與審計機構存在意見分歧等為理由拒絕簽署。</u></p> <p>.....</p>
<p>第二十條 決議的形成</p> <p>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許可權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p>	<p>第二十條 決議的形成</p> <p>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董事會在其許可權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u>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擔保事項、財務資助事項如有其他要求的，亦須從其規定。</u></p> <p>.....</p>

除上述修訂外，《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款不變。

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或差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執行董事候選人文德鏞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履歷載列如下：

文德鏞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管理層職務。文德鏞先生於2002年5月加入本集團，曾長期任職於本公司附屬公司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歷任營銷二部總經理、副總裁、總裁、副董事長等職位，於2016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副總裁，於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於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任本公司聯席總裁，於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任本公司總裁，於2022年6月起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文德鏞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1099)非執行董事、上證所上市公司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511)董事、深交所上市公司國藥集團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028)監事會主席。文德鏞先生曾任深交所上市公司重慶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950)董事、深交所上市公司安徽山河藥用輔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452)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文德鏞先生曾任職於重慶製藥六廠(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前身)。文德鏞先生畢業於華西醫科大學(現為四川大學華西醫學中心)藥學專業並擁有東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建議委任文德鏞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簽署相關服務合同，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文德鏞先生將不就其所擔任的執行董事職務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而僅就其所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於本集團收取薪酬。

文德鏞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文德鏞先生概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有關委任文德鏞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僅供識別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許路358號上海天禧嘉福璞緹客酒店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理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0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按持股比例向合營公司復星凱特提供借款。
2. 審議及批准按權益比例為參股公司復尚源創提供擔保。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普通決議案**

6. 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選舉文德鏞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以芳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2年7月20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及關曉暉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方的健康對於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冠疫情」），本公司建議本公司股東優先考慮委任將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為其代表以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本公司會遵守與新冠疫情相關的防控要求，並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採取適當的防控措施。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H股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5日（星期五）至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股東應確保所有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2年8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5. 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僅派發予H股股東。致A股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另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sunpharma.com>)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 僅供識別